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7(2)(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另有指明者除外。

債權人計劃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計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安排建議計劃(「債權人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計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召開計劃會議之頒令

香港法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聆訊於香港法院進行，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香港法院要求本公司修訂載有債權人計劃的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押後召開聆訊於香港法院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押後召開聆訊，香港法院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百慕達法院

百慕達法院的召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亦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以配合香港法院的押後召開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百慕達時間)，召開聆訊於百慕達法院進行，且百慕達法院已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會議

計劃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1樓舉行，債權人獲邀出席上述時間地點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劃會議之通告(「**通告**」)連同(其中包括)載有債權人計劃的綜合文件將於計劃會議預定時間至少21天前寄發予債權人。通告亦將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以及一份中國中文報章及一份百慕達英文報章刊載。倘債權人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則香港法院對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呈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而百慕達法院對批准債權人計劃之呈請的聆訊將隨即進行。

重組支持契據之狀況

誠如計劃通函所述，作為債權人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式簽立重組支持契據，以支持及促進實施重組，據此，任何債權人可成為重組支持契據的一方。任何同意受重組支持契據約束的債權人均可向本公司遞交已填妥並簽立的有關其於債權人計劃下之申索的加盟契據。

直至本公告日期，大量債權人(按價值及人數計算)已交回填妥及簽立的加盟契據，表示支持重組。本公司獲得大力支持，相信計劃很可能於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

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自Lin Sailian(「呈請人」)之律師接獲據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據稱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餘額7,880,000港元向香港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法院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自Huang Sishuang(「申索人」)之律師接獲據稱就(其中包括)據稱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餘額7,000,000港元向香港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該訴訟」)。

與計劃相互影響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頒令，只要本公司仍於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除經香港法院許可並受香港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規限外，不得於香港法院的管轄範圍內針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本公司現正就該呈請及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

此外，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文，債權人計劃一旦生效，呈請人及申索人各自將須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該訴訟的撤銷令及／或撤回許可。

由於加入重組支持契據以支持重組的比率甚高，本公司有信心該呈請及該訴訟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重組。因此，董事相信該呈請及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維持正常運作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權人計劃、該呈請及該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